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，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以市场价格为准，遵循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沈翎、禹同生、熊少希、田卫星、何洪涛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16 日